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小字第10號

原告 鄭淑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具狀補正被告新北市六桂宗親會之地址及設立登記資料，並檢附被告新北市六桂宗親會之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定有明文。再按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起訴狀上僅記載被告新北市六桂宗親會，未完整記載被告之姓名、年籍及住居所及設立登記資料，起訴程式尚有不備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具狀補正如主文所示之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徐玉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
書記官 王思穎